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泉鲤农〔2024〕35号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鲤城区河长制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泉州市鲤城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对街道 2023 年度河长制考核情况的通报》文件，在 2023 年度我区河长制考核中浮桥街道、江南街道、金龙街道河长制工作推进力度较大，考核成绩较好。为健全正向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街道河长制工作热情，推动形成竞相发力、主动作为、你追我赶的工作劲头，现下达 2023 年度鲤城区河长制考核优秀奖励资金，统筹用于街道河湖巡查管护及河长制工作，各相关街道应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规范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请相关街道接到通知后，及时到区农水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（联系人：杨少峰 联系电话：18605003737）

附件：1.2023 年度鲤城区河长制考核优秀奖励资金分解表
2.2023 年度鲤城区河长制考核优秀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3 年度鲤城区区长制考核优秀奖励资金分解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用款单位	款项名称及用途	补助金额 (元)
1	江南街道	2023 年度鲤城区区长制考核优秀奖励资金 用于河湖巡查管护及河长制工作。	15000
2	浮桥街道		20000
3	金龙街道		10000
合计		45000	

附件 2

2023 年度鲤城区河长制考核优秀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
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街道	河道管护长度	是否处置河道问题	截止 2025 年底资金使用率	是否提升水环境治理水平	是否有利于水利建设标准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公里	是/否	%	是/否	是/否	%
	8.94	是	100	是	是	≥90
	17.25	是	100	是	是	≥90
金龙街道	11.87	是	100	是	是	≥90

